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期限各延长六个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杨相宁
魏明
孙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